

#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研字〔2017〕10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研究生培养与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7年11月2日

# 青岛大学关于港澳台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修业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4-6年。

## 第二条 注册

港澳台研究生必须每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 第三条 课程学习

港澳台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参照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现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根据其特点，公共课程作如下调整：

（一）《中国概况》（54学时，3学分）为公共学位课。

对于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已修过《中国概况》课程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取得相应学分，免修申请须在入学后两周内提出。

（二）政治理论课可作为公共选修课。

### （三）外语学习：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外语学习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论文工作

（一）研究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阶段不得少于一年，博士生学位论文阶段不得少于两年。

（三）港澳台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我校现行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学位申请的学术标准参照各学院制定的学位申请标准执行。

第五条 我校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培养单位完成，学生管理工作由港澳台侨办协调有关学院、学科负责完成。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青大学位字[2005]18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